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5.8768		其中：耕地	4.7146	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		
乡(镇)	金海街道、新店街道		村	澳头社区、溪尾社区					
权属状况	土地范围、界址、地类清楚、权属无争议。			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	类	面	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	4.7146		112.5		1		
	基本农田								
	林地		0						
	园地		0.066		112.5		1		
	其他农用地		0.9646		112.5		1		
	草地		0						
	建设用地		0.0026		112.5		1		
	未利用地		0.129		112.5		1		
	青苗补偿费		88.152	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88.152						
	征地总费用		1957.9587						
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	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0					
		农业安置		0	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0		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0		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	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依据厦府〔2023〕156号、厦府〔2023〕167号及厦府〔2023〕251号文执行。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、按时交地奖励金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区片综合地价为7.5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2万元/亩、按时交地奖励金1.2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10.7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 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居委会和居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 3、本项目不涉及拆迁。		

填表人：王玉云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